

農業部漁業署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；預估缺，預估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出缺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身體健康(錄取後須檢附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表)。

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

(四)具水電專長者尤佳，無亦可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一般庶務或簡易水電修繕、會議室管理等相關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公告期限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(地址：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秘書室收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親自報名、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檢附證件(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：

1. 工友履歷表正本 1 份(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)。
2.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5. 其他工作技能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 6 個月。(漁業署聯絡電話：07-8239623，黃小姐)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6,390~35,770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